# 利用調解服務有效地解決糾紛 - 講詞概要

### 1. 什麼是「調解」?

- 「調解」(Mediation) 是一種由爭議各方以自願性質,在訴訟以外, 通過一位(甚或超過一位)調解員的協助下,就爭議事宜進行溝 通和談判,以尋求及達到符合各方所需,又爲各方所接受的和解 方案的另類解決紛爭(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模式。
- 一 當中尤以一種被稱之爲「斡旋性調解」 (Facilitative Mediation) 的調解模式,最爲廣泛地被採用。
- 調解的最終目的是要替調解各方達成和解。和解過程不一定要確切反映爭議各方的法律地位,而是要得出一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

### 2. 調解的適用範圍

調解適用於解決不同的業務範疇、整個公營和私營領域中的紛爭。

#### 3. 調解員的角色

- 調解員必須中立。因此,調解員不可與調解任何一方之間有任何 利害關係。如果調解員有可能或曾與任何一方之間有任何利害關 係,必須向爭議各方披露及取得爭議各方的同意。
- 在調解的過程中,調解員必須以公平的態度對待調解各方。他是
  - 不會偏幫任何一方;
  - 不會就調解各方的爭議理據作出裁定或判斷,或提供發表 法律上或任何其他意見;
  - 不會爲調解各方作出决定。
- 調解員的角色是幫助消除調解各方之間的誤解,釐清他們爭議的事項,探討各方的需要和利益,舒緩他們在討論中引起的爭議,客觀地協助他們切實及理智地進行溝通和談判,並積極地尋求及落實一個能夠照顧調解各方利益的解決糾紛的方案或協議。
- 如果達成和解,調解員亦可根據各方共識的要求擬定詳細協議, 詳列各方如何議定把問題逐一解決。

### 4. 調解的保密性

- 一 首先,調解是在《無損害雙方利益》(without prejudice)和保密的 大前提下進行的。如果最終雙方不能達成和解,而要對薄公堂, 任何一方均不可向法庭披露有關調解的事宜,亦不可應用從調解 過程中得來的資料。
- 其次,調解員必須將調解過程所產生或與調解工作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對於任何一方在機密的情況下向調解員披露的資料,在未取得事先准許的情況下不得向另一方披露。

### 5. 一般調解過程

- 調解不是法庭程序。
- 調解沒有既定程式。
- 調解的最終目的是要替調解各方達成和解,調解員會按調解實際進行的情況所須(例如:調解各方之間當時的關係、爭議的性質及內容、談判是否開始有決裂的可能或迹像等),透過聯席會議與調解各方共同商討,及/或與個別一方私人會議或與一方單獨溝通,以達到和解的目的。討論過後,如果調解成功,調解員可根據各方共識的要求擬定詳細協議,詳列各方如何議定把問題逐一解決。

# 6. 調解的優點

- 迅速解決糾紛、節省爭議的時間
- 容許調解各方限制按時間、金錢、壓力計算的調解成本費用,節省訴訟或仲裁的金錢
- 更大的程序自決權
- 減少訴訟的風險
- 在友好的氣氛下解決糾紛,維繫商業伙伴之間的友好關係
- 經自願性調解而達成的和解協議,調解各方有較大的自由度及權力定下超出法庭及法例准予的法律補救方式,亦可超出雙方訴訟中所提出的要求,除了更能切身解決糾紛,各方遵守協議的比率甚高。

# 7. 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

8. 調解條例

-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爲調解設立一個法律架構可以處理某些範疇 內法律未能確定的問題,例如保密性、證據的可接納性,以及調 解協議的執行。
- 現今「調解條例」(2012年第15號條例)已獲香港立法會通過, 律政司司長亦會在不久的將來以憲報公告其實施日期。該條例透 確定了香港調解程序的保密性(第8條)及就披露調解通訊或接納 調解通訊作爲證據的許可定下了條款(第9至10條)等的規定。

# 9. 總結

- 在現今的商業世界,傳統訴訟涉及太多時間、訟費、及難以預知的結果。香港調解機制在這方面卻能夠滿足調解各方對公義和效率的需要。
- 調解日趨被認定爲替代訴訟、更可取的糾紛解決方法。在一個金融和商業社會而言,調解是一個不可或缺的糾紛解決機制。